

有关屋宇署拒绝提供投诉人单位被指有废水管破损的 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投诉 (本案与《公开资料守则》有关)

调查报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A 女士来函本署，投诉屋宇署。

投诉内容

2. 事缘 A 女士曾向屋宇署投诉，指其所住大厦经更换的公共废水管未有妥善与她所住的单位的管道驳好，但她认为该署没有仔细调查事件，反要求她维修破损的废水管。

3. 她其后按《公开资料守则》(「《守则》」)¹，要求屋宇署提供以下资料：

- (1) 涉及她的个案的调查报告、测试报告、指派顾问公司的工作记录及授权文件、相片及图片 (「资料一」)；
- (2) 所有调查人员(包括屋宇署及顾问公司人员)的姓名、职位、专业资格、调查排水系统及楼宇渗水的经验(「资料二」)；及
- (3) 屋宇署与顾问公司的合约、工作指引 (「资料三」)。

4. 然而，屋宇署拒绝她索取资料的要求。她指屋宇署的决定不合理。8 月 28 日，本署收到她的进一步补充，指屋宇署安排负责处理她的个案的公务员处理她的索取资料要求，而非屋宇署的公开资料主任，并不合理。

5. 此外，她亦指屋宇署拒绝回答她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及 9 日信件中有关受损排水管的位置的查询，以及向她提供了一个错误的建筑物上诉审裁小组 (「审裁小组」) 秘书处地址。

¹ 《守则》全文载于：<http://www.access.gov.hk/tc/index.htm>

调查工作

6. 本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收到 A 女士签妥的回条后，随即向屋宇署展开查讯，经审研该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的回复后，本署于同月 21 日决定展开全面调查。同年 10 月 15 及 21 日，本署收到屋宇署的进一步回复。经考虑该署的意见和把意见适当纳入调查报告后，本署于 11 月 5 日完成这份调查报告。

本署调查所得

索取资料的要求

7. 2019 年 3 月 23 日，A 女士根据《守则》向屋宇署索取事涉文件。同年 4 月 15 日，屋宇署回复她，告知不能提供事涉文件，并引述下列载于《守则》的条文作为拒绝提供资料的理据：

- (a) 就「资料一」，屋宇署以《守则》第 2.6(b)段（资料涉及「法律诉讼程序」）为由拒绝提供。屋宇署指，该署已得悉 A 女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审裁小组发出上诉通知，就建筑事务监督颁布的命令提出上诉。
- (b) 就「资料二」，屋宇署认为，有关资料属「第三者资料」及「个人隐私」，因此《守则》的第 2.14(a)段（「资料是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并从第三者明确知道或获得暗示不会进一步披露」）及 2.15 段（「个人隐私」）适用。
- (c) 就「资料三」，屋宇署以《守则》第 2.16 段（即资料包括商业、金融、科学或技术机密、贸易秘密或知识产权方面的资料，如披露会令任何人的竞争条件或财政状况受到伤害）为由，拒绝提供。

屋宇署对投诉的回应

8. 因应本署的查询，屋宇署就上文**第 7(a)、(b)、(c)段**所引述的《守则》条文如何适用于本案作出回应。

《守则》第 2.6(b)段 - 涉及法律诉讼程序

9. 屋宇署认为，披露「资料一」可能影响上诉的法律程序。然而，随着 A 女士的个案进入上诉程序，屋宇署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审裁小组提交所有资料（包括调查报告、合约内容及调查过程），并于同日抄送给 A 女士。

《守则》第 2.14(a)段 - 第三者资料

10. 「资料二」是由屋宇署合约顾问公司提供，而顾问公司是屋宇署透过采购及商业合约向公开市场购买专业服务以协助其处理楼宇安全的工作。尽管如此，顾问公司的职员并非公务员，而是服务供应者，故屋宇署认为属《守则》第 2.14(a)段的「第三者」。

《守则》第 2.15 段 - 个人隐私

11. 顾问公司职员的个人资料及其受聘于顾问公司的职级均属个人资料。屋宇署的合约已规定顾问公司须预先提交其人员的专业资格供审批，以确保符合资历要求，合约并没有要求顾问公司职员必须向市民披露其学历等资料，加上顾问公司已表示反对将有关资料披露予 A 女士，因此屋宇署引用《守则》第 2.15 段拒绝披露「资料二」。然而，根据合约规定第 14.7 段，有关职员在视察时需带备由屋宇署签发的身份证明卡及向公众及相关人士展示，并清楚解释其身份及视察目的。

《守则》第 2.16 段 - 商务

12. 屋宇署认为，《守则》第 2.16 段涵盖顾问公司的合约及其提交的视察报告。至于该署与顾问公司签定的合约内容细节，是参照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委任的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的遴选委员会编制的 AACSB 手册附录 29（有关手册可参阅建筑署网页：https://www.archsd.gov.hk/media/339746/aacsb_handbook_rev_26_20_jul_2018.pdf）。除上述合约内容，合约的其他内容包括工作范围、指引及服务价格等资料，涉及顾问公司的专业服务、调查方法及商业资料，顾问公司表示反对将有关资料披露给 A 女士，因此《守则》第 2.16 段适用于「资料三」。

13. 然而，如上文第 9 段所说，随着 A 女士的个案进入上诉程序，屋宇署已向审裁小组提交所有资料，并抄送给 A 女士，当中包括顾问公司的合约内容、工作指引及权责，调查过程等。

其他投诉

14. 就 A 女士于 4 月的查询（见上文第 5 段），屋宇署于同月 12 日的回复中已回应 A 女士的疑问，并夹附有关排水管的草图，及于同月 16 日致电 A 女士邀请她一同视察排水管，惟她拒绝。

15. 至于 A 女士指屋宇署所提供的审裁小组秘书处地址有误，屋宇署指，该署 3 月 7 日的覆函中夹附的修葺令信件附注已提供秘书处的新地址，但修葺令的内文附注未及更新，屋宇署承认有不足，并向 A 女士致歉。

本署的评论

16. 综观事件，A 女士向屋宇署所索取的资料，均与她向审裁小组提出的上诉有关。然而，若要基于《守则》第 2.6(b)段而拒绝披露资料，屋宇署须指出披露该些资料会令上述上诉程序或其公正裁决受到伤害或损害。该署并无就此提供任何支持理据。相反，随着上诉程序的展开，该署已向 A 女士提供所有资料（见上文第 9 段），可见该署未有足够理据基于《守则》第 2.6(b)段而拒绝披露「资料一」。

17. 另一方面，《守则》的第 1.2 段指出，就法庭、审裁处和调查小组所进行的聆讯而言，《守则》对现时有关披露资料的法规并无影响。《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指引」）第 1.2.1 段亦指出，《守则》第 1.2 段旨在确保在法律诉讼程序方面，有关披露资料的现行规定不受影响，这些规定订明在提出法律程序期间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回答的查询。因此，「资料一」应否及如何披露，应以法律诉讼程序中的相关法规为依归。

18. 至于「资料二」，顾问公司职员的姓名、专业资格及学历，固然属个人私隐及第三者资料，然而，顾问公司是由屋宇署委聘以执行该署的职务，而公务人员履行公职时，在公众人士要求下应披露其姓名及职级。顾问公司既然受聘于屋宇署执行公务，亦应有同样的要求。事实上，就此案而言，该些职员在执行屋宇署

职务时，亦必须向事涉屋苑的管理公司及／或事涉单位的业主披露身份，才可入内。业主如对其身份有怀疑，亦有权向他们查询。事实上，屋宇署的合约规定第 14.7 段亦有类似要求（上文第 11 段），因此，本署难以理解何以 A 女士于事后要求屋宇署提供当日巡查职员的身份时，屋宇署会拒绝提供。基于以上所述，本署认为屋宇署以《守则》第 2.14(a)段及 2.15 段为由，拒绝披露顾问公司职员姓名及职级，并不适合。至于 A 女士质疑顾问公司的职员是否具相关专业水平跟进她的个案，并要求屋宇署提供顾问公司职员的专业资格，既然屋宇署与顾问公司的合约并无此要求，而顾问公司职员的专业资格亦须经该署审批（上文第 11 段），因此屋宇署拒绝披露相关资料，并非无理。

19. 至于「资料三」（即屋宇署与顾问公司所签定的合约内容），本署在审研过相关合约文本的范本（上文第 12 段）后，看不到披露相关资料，会如何损害顾问公司的竞争条件或财政状况。即使屋宇署认为部分资料（如员工薪酬）属敏感资料，大可在遮盖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向 A 女士披露「资料三」。因此，《守则》第 2.16 段同样不适用。

其他有关《守则》的规定

20. 《守则》第 1.16 条订明，在可能范围内，部门会在接获书面要求后 10 日（历日）内提供有关资料，如情况不许可，亦会在接获要求后 10 日内给予申请人初步答复。而作出回应的预定时间则会是在接获要求起计的 21 日。《守则》第 1.18 段亦订明，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延至超过 21 日后作出回应，但部门应向申请人解释有关情况。

21. A 女士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提出索取资料要求，屋宇署于同年 4 月 15 日回复 A 女士（上文第 7 段），历时 23 日，大致上符合《守则》规定的时限。屋宇署亦有按《守则》规定，于回复 A 女士时，告知她覆检和投诉的渠道。

22. 就 A 女士指屋宇署安排事件的涉案公务员处理她的索取资料要求，而非屋宇署的公开资料主任，并不合理。就此，屋宇署向本署作进一步补充，该署一般会由持有相关资料的职员负责处理索取资料的要求，其公开资料主任的角色，主要是负责向职员就此范畴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处理覆检个案。就此，《守则》第 1.8

段指出，各部门会指派一名人员担任公开资料主任，然而，「指引」第 1.8.1 段亦指出，大部分部门均不会为此专设一个职位。因此，屋宇署的安排，并无违反《守则》的精神。

其他投诉

23. 就 A 女士指屋宇署未有回应她于 4 月 2 日及 9 日向屋宇署所提出有关受损排水管位置的疑问，屋宇署指于同月 12 日的回复中已回应了 A 女士，并夹附有关排水管的草图（上文第 14 段）。本署审阅过相关回复，认为屋宇署已適切回复了 A 女士，至于 A 女士指屋宇署提供了一个错误的审裁小组秘书处地址，该署已承认有不足之处，及向 A 女士致歉（上文第 15 段）。本署认为，屋宇署应汲取教训，避免事件重演。

本署的总结评论

24. 基于以上所述，本署认为，事件反映屋宇署在处理市民索取资料的要求上，对《守则》的认识不足，因此 A 女士对屋宇署的投诉 **部分成立**。

建议

25. 就此，申诉专员建议屋宇署应加强职员培训，确保他们在处理市民索取资料要求时，严格按照《守则》及「指引」的要求行事。

26. 本署会继续与屋宇署跟进上述建议的落实情况。

申诉专员公署

2019 年 11 月